

環團斥製造電子垃圾 促訂責任法規 一成青年 每月換手機

新報 港聞(A03)

記者黃麗珊報道

2009年10月19日

港人愛貪新鮮，頻頻轉換手機，地球之友調查發現，青年人平均不足1年8個月（約600日）就換一部新手機，近一成最快一個月便換機，當中六成人因壞機、兩成人則因貪新嫌舊。有環保團體批評，此舉製造大量電子垃圾，促請政府盡快立法，推出管制電子垃圾的生產者責任法規。

地球之友批評生產商為爭奪市場，令手機由必需品轉變為潮流產品，一方面卻壓縮手機使用壽命，迫令消費者換機。

地球之友於7月在街頭以問卷形式，訪問1,054名年齡介乎15至35歲的年輕人，發現38%人過去曾擁有4至6部手機，25%更曾擁有7至10部，反映他們換機頻頻。10%人指最短時間的一部手機只用過1至3個月，9%人更短至一個內。

另一方面，47%人指平均1至2年換機一次，14%人半年至1年，4%人3個月至半年換一次機，1%人更短至3個月換機一次，最終發現受訪者平均1年8個月換機一次。

18%貪新鮮換新款式

換機原因方面，58%人指主要由於壞機，18%因貪新鮮換新款式，11%因舊手機遺失，3%人指因有特價優惠等。在價格方面，24%人指現有手機約1,500至2,000元，20%為2,000至2,500元，9%達2,500至3,000元，5%更逾4,000元。在市面最新推出的iPhone 3GS手機中，82%人表示計劃購買。

地球之友高級環境事務主任區詠芷表示，由去年底至今年10月，市場就推出逾60款新型號手機，批評生產商為爭奪市場，令到手機由必需品轉變成為潮流產品，一方面卻壓縮手機使用壽命，迫令消費者換機。

有買後不足一周放售

該會走訪市面二手手機店亦發現，不少店員均指近年消費者拿來轉售的手機中，不少仍十分簇新，有客人曾以八千多元購入iPhone 3GS手機，卻在不足一周放售

她指，消費者頻頻換機造成大量電子垃圾，促請政府加快立法，推出生產者責任法規，以規管電子垃圾。同時，她呼籲公眾一旦手機損壞，應先作維修，若有真正有需要換機，也需確保舊手機獲妥善處理。

《抗換機秘笈》

不想成為生產商的扯線公仔，換手機前，請問問自己：

1. 手機無壞，點解要換？
2. 即使壞了，可以維修嗎？
3. 將「手機」trade-in 真的物超所值？
4. 若要換手機，它會獲得妥善處理嗎？

*地球之友提供